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7号十二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杨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下列人员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杨明、赵炜诚、杨卫东、李秀清、马成。其中,杨明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沈斌、宋航、杨明。其中,沈斌为主任委员。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宋航、李秀清、陈怡。其中,宋航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秀清、杨明、沈斌。其中,李秀清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炜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军代先生、叶青荣先生、黄微先生、赵莉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蕾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陈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2）。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翠萍女士为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聘任陈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聘任张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子公司浦建集团收购上海察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察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金额不超过171万元，并于收购完成后完成注册资本2000万元的实缴。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1:

杨明先生简历

杨明，男，1968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专业会计学硕士，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项目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新丝绸之路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国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至辉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张江浩珩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附件 2:

赵炜诚先生简历

赵炜诚，男，1977 年出生，研究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东旭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炜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李军代先生简历

李军代，男，1967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市政一级建造师、公路一级建造师。曾任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经理、市政工程事业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军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叶青荣先生简历

叶青荣，男，1971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曾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承包部经理、工程管理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叶青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黄微先生简历

黄微，男，1977 年出生，大学本科，工学学士，结构工程师。曾任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八部业务主管、项目八部高级经理（部门助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十二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赵莉菁女士简历

赵莉菁，女，1980 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曾任上海森兰外高桥商业营运中心有限公司招商部副总经理，上海中心大厦商务运营有限公司招商部高级经理，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办公产品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莉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李蕾女士简历

李蕾，女，1980 年出生，研究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正荣集团有限公司总部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财务专业总监、综合业务总监、上海正荣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正荣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凯德地产（中国）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陈栋先生简历

陈栋，男，1986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会计师。曾任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党群工作部干事、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盐务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研究室）业务主管，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原总经济师室）经营核算总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陈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附件 3:

王翠萍女士简历

王翠萍，女，1976年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赛福货运有限公司出纳，上海新朝木业有限公司会计，上海日清现代农业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会计，上海必霸电池有限公司会计，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经理助理、主任会计师、副经理，总经室副主任，现任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审计室主任、风控法务部经理。

王翠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风险管理负责人的其他情形。

张悦女士简历

张悦，女，1992 年出生，本科，金融学学士，具备银行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曾任普华永道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风控顾问，平安银行信贷工厂授信审核员，上海米缸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风控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其他情形。